

#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 13:30-15:30

開會地點：利瑪竇地下 1 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王英洲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 席：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15 人 出席人數：149 人 出席率：47.3 %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肆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相關訊息登載於悠遊輔仁學務行動 APP 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## 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楊子瑩(織品設計三)

案 由：不清楚學校的資金流向為何？

說 明：之前開過系務會議，系上和學校之資金、學費之流向未有傳達清楚，同學不知道自己的學費被用在哪裡，所以希望可以有一個通路、管道，知道資金的流向。

辦 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會計室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答覆：

學校會計室網頁有一個財務資訊專區，這是教育部規定各學校必須公布學校的收支情形。學校僅能列出大的項目，如果同學要求鉅細遺靡列出細項也不可能；另外，各個經費的委員會都有學生代表監督。基本上學校放在網頁上的資訊，都是符合教育部要求公開公告的，請同學不用擔心。

會計室答覆：

本校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並依教育部規範項目公告，同學可經會計室網頁查詢相關訊息。

## 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劉雨棠(生科四乙)

案 由：理工學院及週邊照明不足。

說 明：系上同學在晚上回家的路上，因天色昏暗加上沒有路燈，讓同學走得不安心，且有跌倒的情況發生。

辦 法：增加一些從耕莘樓往中間大路之間小路的照明設備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回覆：

目前因為有節電措施，所以晚上有些燈光是關閉的，也有些地方安裝感應器作為照明開關。但是依同學反映生科系的教室附近照明不足，請總務處回應。另外，耕莘樓外的大樹有時會遮住照明的光線，也請總務處通知負責人員，將擋住光線的部分適度修剪。

總務處回覆：

學生的安全是我們很注意的地方，同學所反映的路段，我們會後再檢討該路段照明的需求。

### 《第三案》

提案人：梁郁琪(日文二乙)

案由：運動會為何無田徑項目？

說明：班上同學反映，自入學以來運動會無田徑項目，想瞭解其原因及今後狀況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體育室

回覆內容：

體育室答覆：

這兩年學校校慶運動會無法在田徑場辦競賽，改由趣味競賽方式替代，主要原因是這兩年分別因為足球場、人工草皮施工與世大運、足球場看台建置所致。目前已利用學校與教育部補助的經費，規劃建置一個標準的比賽跑道，預計今年暑假完成，下學期的校慶運動會，就會有田徑賽的項目。

### 《第四案》

提案人：梁郁琪(日文二乙)

案由：國壘樓下方跳舞聲音太大。

說明：班上同學反映在國壘樓圖書館讀書時受跳舞練習聲影響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圖書館

回覆內容：

圖書館答覆：

目前國壘樓圖書館開放到 11 點、濟時樓圖書館開放到 10 點、公博樓圖書館開放到 9 點半。濟時樓與公博樓圖書館就比較安靜，同學可以選擇較安靜的圖書館使用。國壘樓外的場地很大，同學也有需求，圖書館也常跟同學溝通降低音量，但是，過一會又開始音量變大，圖書館會持續良性勸導，也請班代回去向同學宣導，在國壘樓辦活動，務必注意音量，避免影響圖書館讀書的同學。

### 《第五案》

提案人：廖珮珊(生科二乙)

案由：獎助學金限制有礙補助確實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說明：在班會上老師有提到，可能有些同學家裡是有收入的，因而未達中低收入戶的資格，但可能因為家裡需扶養的人較多或有債務等等，導致經濟上有困難，想問有沒有針對這類同學能因應的辦法？

辦法：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答覆：

獎助學金有很多來源是公部門的預算，所以就必須依照公部門的規定發放，但是真的有同學不符合標準，但是又有需求，學校還是有資源可供運用，同學有困難可至生輔組，生輔組可以依同學的狀況提出適當的建議。。

生輔組答覆：

生輔組有生活助學金、共同助學金是教育部的補助款，必須符合公部門的條件才能發放。生輔組也必須知道同學需要的是哪一類的獎助學金，或是申請文件問題才能協助解決。如果同學是家庭突然在經濟上需要協助，生輔組這裡有急難救助、宗輔中心也有急難救助金。有需求的同學，都歡迎來生輔組詢問，生輔組會依照同學的條件，給予適當的建議。

#### 《第六案》

提案人：徐武傑(學法一)

案由：進修部大樓教室 ES817 上課期間常有菸味，建請校方加強禁煙事宜。

說明：同學多次遇有男廁內同學抽煙。另每週四上課期間（19：00～22：00）教室飄有菸味，影響學習環境。

辦法：建請重申校園禁煙規定及相關罰則及校園反映處理中心，不排除向 0800-531-531 專線檢舉。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答覆：

校園無菸環境，需要大家一起來維護，我們近期會將同學所訴之地點列為菸害巡查重點，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，一同規勸違規的同學，經營成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**陸、主席結論(略)**

**柒、散會：15 點 30 分**